**信电学院2025年“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”资助标准说明**

2025年研究生赴境外参加短期学术交流的资助经费已下拨至学院，本年度经费共计24万元。经学院讨论，资助标准说明如下：

1.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1次该项资助（包括国际会议和短期访学资助）。

2.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硕士生请导师资助。

3.国际会议只资助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。

4.根据经费使用进度要求，该资助分3批确定。申请时间及经费额度如下：

（1）第一批：要求6月3日前完成短期项目资助申请，并能够在6月30日前完成经费报销。经费总额度12万元，由当期符合条件的博士生申请人均分。实际申请金额不足均值者，按实际申请金额资助。

（2）第二批：要求9月6日前完成短期项目资助申请，并能够在9月30日前完成经费报销。经费总额度7万元，由当期符合条件的博士生申请人均分。实际申请金额不足均值者，按实际申请金额资助。

（3）第三批：要求11月6日前完成短期项目资助申请，并能够在11月30日前完成经费报销。经费总额度5万元，由当期符合条件的博士生申请人均分。实际申请金额不足均值者，按实际申请金额资助。

5.申请人在办理出国（境）申请时，如短期项目资助申请还未获批，请先办理“无项目的出国（境）申请”，等短期项目资助申请通过后，在系统-应用中心-因公出国（境）-派出前情况变更，发起申请，选择获批的短期项目资助的项目申请记录，申请事项为“选择已有出国（境）记录”，选择小于90天的已通过的出国（境）申请记录。审批通过后，短期项目资助信息会同步到出国（境）申请和回国（境）申请页面，打印后可用办理财务手续。

6.未按学校要求，在出境前完成出国审批及短期项目资助申请手续者，不予资助。

7.资助金额按批次确定，如果购买机票时间在资助金额确定时间之前，机票购买时不要使用导师项目经费，否则获得资助后无法冲销。

8.该资助外的不足部分，请导师提供资助，支持学生完成国际学术交流。

2025年5月9日